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定義見下文)如下：

- 收益達約 280,240,000 港元，較上一期間同期增加約 14%；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佔溢利約為 5,084,000 港元，而上一期間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819,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 381,306,000 股及 405,736,000 股計算得出)約為 1.3 港仙；
-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80,243	246,693	100,516	81,470
其他收入	3	1,656	458	1,036	129
收益成本	4	(66,860)	(64,729)	(23,531)	(22,612)
員工福利開支		(74,612)	(61,877)	(24,362)	(21,334)
折舊		(11,351)	(12,618)	(3,942)	(2,567)
經營租賃付款		(45,868)	(33,953)	(16,403)	(12,287)
公共設施開支		(26,027)	(23,099)	(9,058)	(8,393)
其他開支	5	(50,236)	(48,507)	(17,310)	(16,275)
經營溢利／(虧損)		6,945	2,368	6,946	(1,869)
財務收入		569	475	191	166
財務成本		(58)	(320)	(21)	(200)
財務成本 — 淨額		511	155	170	(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56	2,523	7,116	(1,903)
所得稅開支	6	(1,049)	(3,093)	(836)	(1,673)
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6,407	(570)	6,280	(3,576)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84	(1,819)	5,906	(3,008)
非控股權益		1,323	1,249	374	(568)
		6,407	(570)	6,280	(3,57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1.3 仙	(0.6) 仙	1.5 仙	(0.9) 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1.3 仙	(0.6) 仙	1.4 仙	(0.9) 仙
股息	7	—	19,350	—	19,3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39,873	55,652	18,950	(47,778)	70,697	41	70,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84	5,084	1,323	6,407
收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的餘下股權	580	31,320	(36,189)	—	—	(4,289)	(374)	(4,663)
股息	—	—	—	—	—	—	(990)	(99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4,580</u>	<u>71,193</u>	<u>19,463</u>	<u>18,950</u>	<u>(42,694)</u>	<u>71,492</u>	<u>—</u>	<u>71,49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經審核)	11	—	50,486	—	(15,270)	35,227	1,362	36,589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19)	(1,819)	1,249	(570)
股息	—	—	—	—	(19,350)	(19,350)	—	(19,3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11</u>	<u>—</u>	<u>50,486</u>	<u>—</u>	<u>(36,439)</u>	<u>14,058</u>	<u>2,611</u>	<u>16,66</u>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the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2期28樓F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以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之準則而言，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及(iii)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的收益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的可資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經營 業務的收益	274,140	237,630	98,488	78,868
提供婚禮服務 的收益	2,960	4,293	1,015	1,176
分銷貨品 的收益	3,143	4,770	1,013	1,426
	<u>280,243</u>	<u>246,693</u>	<u>100,516</u>	<u>81,470</u>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530	283	33	115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559	—	559	—
特許經營及管理費	438	—	438	—
雜項收入	129	175	6	14
	<u>1,656</u>	<u>458</u>	<u>1,036</u>	<u>129</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281,899</u>	<u>247,151</u>	<u>101,552</u>	<u>81,599</u>

4. 收益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64,394	60,639	22,693	21,368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583	1,095	168	403
分銷貨品成本	1,883	2,995	670	841
	<u>66,860</u>	<u>64,729</u>	<u>23,531</u>	<u>22,612</u>

5.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9	124	72	41
廣告及推廣	7,614	6,080	2,137	1,753
清潔及洗衣開支	4,585	3,741	1,523	1,136
信用卡費用	2,807	2,445	927	842
廚房耗材	1,158	1,529	360	439
維修及維護	3,111	2,612	823	1,102
娛樂	1,717	2,055	572	718
消耗品	1,885	1,603	589	596
保險	1,625	1,645	478	5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06	880	1,470	358
印刷及文具	930	821	321	295
員工膳食	1,514	1,644	500	507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10,201	9,809	4,518	3,581
顧問服務費	2,843	—	948	—
婚宴開支	1,585	1,831	688	574
運輸	1,790	1,193	612	555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專業費用	—	8,107	—	2,458
其他	2,396	2,388	772	791
	50,236	48,507	17,310	16,27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期間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1,527	4,051	1,113	6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78)	(958)	(277)	994
所得稅開支	1,049	3,093	836	1,673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7. 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9,35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u>5,084</u>	<u>(1,819)</u>	<u>5,906</u>	<u>(3,00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81,306</u>	<u>325,570</u>	<u>392,592</u>	<u>325,570</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u><u>1.3 仙</u></u>	<u><u>(0.6) 仙</u></u>	<u><u>1.5 仙</u></u>	<u><u>(0.9) 仙</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5,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19,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1,306,000股(二零一三年：325,57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即為本公司已發行458,000,000股股份，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的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5,9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08,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2,592,000股(二零一三年：325,57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已發行的325,57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流通在外。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5,084	(1,819)	5,906	(3,0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1,306	325,570	392,592	325,570
調整：— — 或然可退還股份	24,430	—	24,430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405,736	325,570	417,022	325,57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1.3 仙	(0.6) 仙	1.4 仙	(0.9) 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8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19,000 港元)及 405,736,000 股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325,570,000 股普通股(假設兌換或然可退還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兌換 24,430,000 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90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08,000 港元)及 417,022,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325,570,000 股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兌換 24,430,000 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 325,570,000 股已發行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二零一三年期間已流通在外，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九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根據各租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酒樓未來的收益無法於各結算日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4,671	54,69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8,726	116,700
超過五年	—	8,922
	<u>123,397</u>	<u>180,313</u>

有關物業的可選擇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0,906	93,440
超過五年	36,397	73,863
	<u>167,303</u>	<u>167,303</u>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d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Kind Access」)、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賣方」)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Kind Access 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900,000港元，該代價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0.7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前述收購事項後，億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在香港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共經營九家酒樓，當中八家的品牌為「譽宴」，一家為「瀾得棧」品牌。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成功開設一間新酒樓，即譽宴(信和廣場)，及由於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而關閉一間酒樓，即譽宴(灣仔)。

本集團新開設的酒樓擴闊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足跡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行業的地位。

提供婚禮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以商業名稱「U Weddings」營運兩間可提供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裝飾，以及租賃婚禮大堂服務的商舖。我們通過提供優質婚宴及婚禮服務，作為一站式專業婚禮服務供應商而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分銷貨品

我們的分銷貨品業務包括為主要本地酒樓及其他食品配料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繼續尋求有關分銷貨品業務的潛在客戶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達約280,24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4%，該增加主要由於譽宴(黃大仙)、瀾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信和廣場)新開業酒樓的收益貢獻。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設，而譽宴(信和廣場)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下旬開設。

主要產生於酒樓營運的收益約為274,14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98%。其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37,630,000港元增加約15%或36,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新開業或結業的酒樓，來自酒樓營運的收益下跌約1%或2,55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翻新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酒樓，耗時約1.5個月，致使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酒樓產生的收益下跌約8%或4,561,000港元。

提供婚宴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1%或1,33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婚宴服務數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

來自分銷貨品的收益減少約34%或1,627,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已於回顧期間內終止其業務所致。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成本約為66,8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3%。收益成本增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增長相符。收益成本包括用料成本、分銷貨品成本及提供婚禮服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成本相對穩定，佔本集團收益之約24%(二零一三年：約26%)。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74,6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877,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產生九個月開支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僅產生五個月開支、譽宴(信和廣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新開業以及因通貨膨脹而調整工資以保留經驗豐富僱員所致。

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租賃付款約為45,86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35%。增加主要由於譽宴(信和廣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開設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顧問服務費、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廚具、洗衣、清潔、維修及維護、廣告及推廣費用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約為50,23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4%。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以及就新酒樓(即譽宴(信和廣場))開業產生的其他開支增加，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該等開支。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企業諮詢服務產生之顧問費用達約2,84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為2%(二零一三年：淨虧損率為1%)。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業績比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三年：8,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期後事項

收購億采的全部股權

除了本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附註10所披露外，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展望

預期香港的營運環境於可預見未來具有挑戰性。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以繼續獲得成功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搜尋交通流量高且租金合理的適當位置以擴展其酒樓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信和廣場新開一間酒樓。預期新酒樓會成為本集團另外一個主要收入來源，並在行業內拓展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的市場策略，為現有及新酒樓增加創意特色。同時，相應執行有效成本控制策略及降低租金、原材料及勞動力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與特許經營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年期特許經營協議，當中本公司向特許經營人授出非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藉以按本公司商業名稱開辦及經營一家中式酒樓。

本集團將收取24個月的特許經營費每月125,000港元，而特許經營人亦向本集團支付特許經營業務每月總營業額之10%作為管理費。此外，本集團將向特許經營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食品質量控制、節能及員工培訓。該酒樓已於今年九月開業並位於九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獲得有關特許經營及管理費約438,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業務規模，包括積極開設更多當地酒樓，以保持集團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為管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法律及合規委員會每月開會審閱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部控制措施及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獲得滿意審查結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保持其現有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未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其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經考慮原因引致的任何若干偏差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張家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範圍，以及張家豪先生於行業的淵博知識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持續領導以使本集團能夠高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充分平衡，董事會由資深高素質人士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規定之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交易規定之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收購億采全部權益之關連交易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審閱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及委任期限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黃瑞熾先生(主席)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載。